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国、省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要求，现将《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于6月3日12:00前将修改建议和意见（书面形式）报市消安委办（无意见也请反馈无），联系人：房灵磊，电话：13998762712。市消安委办将根据收集意见研究修改后提请市安委会下发方案。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办公室

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辽宁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深刻汲取今年电动自行车领域重特大事故教训，高校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各方各环节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推动实施全链条整治，有效防范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发生，尤其是不发生较大以上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力争电动自行车事故总量2024年比2023年有明显下降，2025年底前形成全链条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标准不完善、强制性不足问题

1. 执行行业标准。宣传贯彻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2024年5月底前完成。宣传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车载充电器，提高整车及鞍座、导线绝缘层等部件防火、阻燃性能要求，限制车辆中塑料占比，严格规定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根据车辆限定的最高时速和重量严格限制电机功率，明确整车应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强化企业质量保障责任，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鼓励研发推广更加安全的新型蓄电池，及时宣贯相关国家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2. 强化认证管理。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加强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对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采取吊销许可证件、罚款等处罚措施，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落实互认协同。执行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

电器互认协同要求；按职责分工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4.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 — 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具体由地方城乡规划部门落实。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地铁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5.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

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地方政府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相关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小区道路交通条件及居民意见，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最大限度满足居民停车需求。各地可结合实际，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推广使用智能充电设施，提高监管效能。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6. 加强架空层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管理。对于在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建筑，其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相关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对于在其他位置停放电动自行车类型的建筑**，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应加强管理，对不符合消防安全且无法改造合格

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既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独立设置在建筑外的，与相邻建筑、安全出口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利用建筑凹廊、设备层、地下半地下车库等闲置空间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应进行独立的防火分隔，满足安全疏散、灭火救援等消防安全要求，并应加强巡查巡防或采取安排专人值守、加装自动断电、视频监控等措施。设置在室外露天场地、为电动自行车提供集中停放和充电功能的电动自行车棚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要求。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既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巡查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7. 规范充电服务费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合表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提前做好电网建设规划，加强电网资源配置，提升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及时满足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报装需求，最大限度压环节、减时间、降成本，保证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时用电、安全用电。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

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国网盘锦供电公司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8.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9.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2025年底前完成。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0. 严查非法改装。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检查频次，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以及拆改限速、外设电池托架、改造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法拼改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的窝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完成。（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11.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12. 实施登记管理。落实《辽宁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

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 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地方政府合理设定过渡期，实施临时登记管理，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落实《辽宁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牵头负责；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13. 加强交通违法查处。严查未按规定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和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严查行驶速度明显超出 25km/h 的电动自行车，严厉击一批利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参与“飙车”的违法犯罪。加强非机动车监控设备建设，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定位等技术，依托全警监控资源，利用图像识别、视频与射频识别等技术，2024 年底前实现严重违法行为的识别取证，2025 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主要路口普遍具备识别取证能力。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项治理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保持严管态势。（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牵头负责；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14.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建立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 25 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

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建立警企联动机制，完善“一人一车一证一码”制度，依法依规处理配送员“争抢”时间乱穿乱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定期通报给所属企业，对多次通报拒不改正的取消其从业资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四）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15. 规范行业发展。宣传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推动生产全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积极纳入国家“正面清单”目录，2024年底前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16. 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不按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入市场。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

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加强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17.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强化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对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转递线索、通报反馈信息等，快速落地核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18.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9. 加快以旧换新。以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为引领，积极推进国家相关部门关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落实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20. 加强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推动我省电动自行车老旧锂电池报废回收体系建设，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着力推动抓好电动自行车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的全过程环境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1.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在数据安全

保密的前提下，按照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发现电动自行车存在非法改装问题的，将违法违规线索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定期开展事故分析，梳理汇总事故多发、非法改装问题多发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即时配送、网落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清单，及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涉案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建立溯源查处机制，对火灾事故调查发现的非法改装车辆，溯源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改装的企业和个人，以及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相关机制建立于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牵头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22.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企业，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

援支队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辽河公安局配合；地方政府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占明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网盘锦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整治行动。

2. 成立工作专班。市本级成立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统筹，掌握舆情动态，定期分析调度，每月通报推进，形成高效工作机制。

3. 压实治理责任。坚持市、县区联动、条块结合，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行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标准，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4. 强化督导追责。建立县区督导考核机制，将整治行动纳入今年对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日常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重要内容，对进展缓

慢、推诿扯皮、工作不实的，予以通报、约谈。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处理。

5. 健全长效机制。宣传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安全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形成全社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良好氛围。

附件：1. 盘锦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2. 盘锦市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

3. 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安全生产承诺书

4. 盘锦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设置及运行机制

5. 盘锦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专班工作联络表